

黄山市气象局法规科文件

黄气法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气象局，市局公服中心：

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在项目建设中的应用，近日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建审改组〔2022〕3号，见附件），省局法规处就贯彻执行下发文件作出要求，现转发给你们。

各单位要请认真贯彻执行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与各区县开发园区的对接，配合推动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应

用工作，并及时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情况、典型案例报送法规科。

- 附件：1. 省局政策法规处转发《关于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2. 关于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（皖建审改组〔2022〕3号）



抄送：各区县开发园区管委会，市局办公室。

黄山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

2022年6月3日印发
